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京瑞華贏(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宏瑞達科(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瑞華贏續租條約，據此，宏瑞達科已同意出租而北京瑞華贏已同意租賃宏瑞達科物業，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季租金為人民幣930,750元。北京瑞華贏亦須就提供有關該租約的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向宏瑞達科支付物業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瑞華贏為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的聯繫人，故北京瑞華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瑞華贏租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瑞華贏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瑞華贏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要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7條有關瑞華贏租約的年度審核規定。

瑞華贏租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京瑞華贏(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宏瑞達科(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瑞華贏租約，據此，宏瑞達科已同意出租而北京瑞華贏已同意租賃宏瑞達科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瑞華贏租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1) 宏瑞達科(作為出租人)；及
(2) 北京瑞華贏(作為承租人)
- 主要事項：根據瑞華贏租約，宏瑞達科同意向北京瑞華贏出租宏瑞達科物業並於租期內向北京瑞華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 宏瑞達科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3層總樓面面積為1,70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
- 租金、物業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每季租金人民幣930,750元及每季物業管理費人民幣248,200元，於每季第一日按季支付(不包括其他費用)
- 其他費用包括使用與該租約相關的電費、空調延時費、網絡使用費、機櫃租賃費、通訊費及其他配套服務
- 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宏瑞達科物業用途：辦公室
- 擔保：人民幣930,750元，由北京瑞華贏向宏瑞達科支付的三個月租金，作為瑞華贏租約的擔保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瑞達科與北京瑞華贏就租賃宏瑞達科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的租約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9,792元(包括公用事業費用人民幣316,741元)，人民幣3,803,501元(包括公用事業費用人民幣625,658元)，人民幣3,856,440元(包括公用事業費用人民幣375,672元)。過往交易金額低於宏瑞達科在二零一八年租約項下應享有的最高金額，主要是因為面積約為30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北京瑞華贏不再需要也沒有使用，宏瑞達科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給獨立第三方承租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對本集團來說，條件不低於二零一八年租約)。租賃給北京瑞華贏的面積相應減少，因此該區域的租金和管理費按比例減少。從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該區域根據瑞華贏租約(包括一月租約)再次租賃給北京瑞華贏。

根據瑞華贏租約項下的年度租金、物業管理費及其他應付費用(包括公用事業費用，之前二零一八年租約的固定管理費中包含此部分)計算，預計北京瑞華贏應付宏瑞達科的總金額將不會超出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5,162,800元 (相當於約 6,185,809港元)	人民幣5,162,800元 (相當於約 6,185,809港元)

有關租金、物業管理及其他費用的費率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收費(如附近地區(即北京酒仙橋)的辦公室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用乃參考現行市場收費率及北京瑞華贏各項服務的預期消費水平計算。

訂立瑞華贏租約的理由及裨益

除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宏瑞達科物業進行翻新及修葺工程的翻新期外，宏瑞達科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起由北京瑞華贏佔用作辦公室用途。宏瑞達科已根據二零一八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北京瑞華贏租賃宏瑞達科物業。於二零一八租約屆滿後，宏瑞達科與北京瑞華贏有意繼續有關租賃安排，但尚未就該新租約(即瑞華贏租約)的條款達成共識，彼等簽訂一份租約(「一月租約」)，條款與二零一八年租約相同(除了一月租約的期限為一個月)。根據瑞華贏租約，一月租約已終止並被瑞華贏租約所取代。一月租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一月租約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一月租約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對該等物業並無作其他用途的即時需要，亦無擴充自身辦公室的即時需要，訂立瑞華贏租約將使宏瑞達科得以按市價向北京瑞華贏出租宏瑞達科物業，而毋須物色新承租人及可免於因與新租戶就新租約進行磋商及作出安排而產生的開支及費用。瑞華贏租約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瑞華贏租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瑞華贏租約條款(包括瑞華贏租約項下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各自於瑞華贏租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瑞華贏租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瑞華贏租約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連同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彼等為廖杰先生的家屬）間接持有北京瑞華贏合共40.15%的控制權，股權比例如下：

姓名	股權百分比
姜海林先生	13.49%
廖杰先生	8.10%
廖道訓先生	9.56%
吳玉瑞女士	9.00%
總計	40.15%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瑞華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的聯繫人，北京瑞華贏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瑞華贏租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瑞華贏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瑞華贏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要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7條有關瑞華贏租約的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宏瑞達科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業物業租賃。

北京瑞華贏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瑞華贏是專業提供智能交通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高新技術企業。除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外，持有北京瑞華贏5%或以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一兵先生及黃敏女士，彼等合計持有北京瑞華贏約25.60%的股權。關雄先生和張騫先生，為本公司最終實益股東，並就本公司投票權而言，為一系列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其中包括，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

和吳玉瑞女士。彼等亦為北京瑞華贏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北京瑞華贏股權不超過0.1%。除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關雄先生和張騫先生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瑞華贏的其他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租約」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宏瑞達科和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的租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北京瑞華贏」	指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ldco」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宏瑞達科」	指	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瑞達科物業」	指	宏瑞達科根據瑞華贏租約將向北京瑞華贏出租的若干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華贏租約」	指	宏瑞達科與北京瑞華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採納人民幣0.8346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是否可以或本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